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7(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由于没有筹到足够的自愿捐款以供支付其业务和行政费用而于 1996 年 7 月暂停活动。从那时以来,该中心一直没有开展业务,有关该区域的活动都是通过联合国总部进行。大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中请秘书长填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主任的员额,并鼓励各中心主任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各区域机构以及各地区的会员国进行接触,以期为振兴各中心的活动寻找资源。1998 年 12 月 1 日,秘书长作为重振该中心的第一步,任命了新的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主任。新主任就职后曾几度前往该区域内外,以筹集资金,并为区域中心同各国政府、各区域实体、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可能的合作奠定基础。

区域中心主任在同区域内各会员国协商后拟订了一项工作方案,其中载有同区域和分区域安全问题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训练国家警察部队和边境巡逻人员打击火器、弹药和炸药的贩运、举办提高对现有区域协定的认识的讨论会和训练区域维和人员执行解除武装的任务。区域中心头一次的这种活动就是协助联合国秘书处的裁军事务部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T 号决议筹备定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举办的讲习班,该决议请秘书长就非法贩运小型武器问题进行广泛协商。若干其他协同各区域组织实施的项目正在计划中,定于 1999 年后半年和 2000 年前半年展开。

区域中心主任在中心恢复活动以来的八个月期间积极筹措经费。尽管在这方面取得相当的成果,中心仍旧由于没有足够的业务和行政经费而难以充分运作。希望未来的几年在各会员国的大力支持下保证中心能够维持下去。

* A/54/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3/78 F 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报告中载有恢复后的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期间的活动和财政情况。

二. 职责和任务

3. 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是 1987 年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决议设立的。区域中心在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支持下行使职责。任务是应要求向拉丁美洲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工作提供实质性支持,以便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该中心的运作维持到 1996 年 6 月底,其后由于得不到足够的自愿捐款支付其活动和行政费用而暂停活动。后来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任命了新主任,新主任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就职,从那时以来一直在积极设法筹措经费以期恢复中心的活动。

4. 中心根据其任务规定,重新努力以下列方式为区域内各国提供服务:(a) 作为促进分区域、区域和跨区域活动的手段;(b) 作为查明安全与发展问题之间的协同作用的工具;和(c) 作为一种工具,供联合国在建立有助于区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安全环境方面发挥一种预防性的作用。

三. 活动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重新开始同区域内外的可能伙伴进行联系,讨论同各国政府以及各区域组织、研究所、学术机构和个别专家及联合国区域机构之间可能进行的合作。还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实体以及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展开了正式的合作和协调。

6. 该区域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组织正式和非正式地欢迎中心协助寻求国家和跨界安全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中心也参加了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加紧努力防止其活动同其他机构的活动相重复。

7. 中心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邀请,参加了 1999 年 5 月 6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一次联合国 23 个区域机构的会议,以改进机构间协调并促进合作行动。该会议并向中心提供了探讨机构间合作领域的机会。同拉加经委会展开了讨论,以期建立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式的联合国机构间数据库(将称为联合数据),从而使联合国各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较为熟悉彼此的工作。

8. 中心展开了一个题为“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炸药问题区域资料中心”的项目。该项目是一项旨在协助以讲习班、研究金和培训方案等方式增进国家和区域在实际裁军领域的专门知识的主动行动,推动诸如为控制区域内火器、弹药和炸药的非法流通日益增加的现象和为促进区域间经验的交流所作的集体和国家一级的努力。区域中心在洛美展开了一个类似的非洲项目,它将于 1999 年 9 月初主持两个区域中心关于建立从事打击非法军火贩运工作机构数据库的第一次联席会议。

9. 中心主任根据跨区域合作的政策,参加了 1999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会议,该会议展开了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以期更加了解作出了何种努力,落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政府首脑所宣布的关于暂停进出口和制造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决定(参看 A/53/763-S/1998/1194)。这次会议提供了机会,研订跨区域行动并在由洛美和利马的两个区域中心开办的项目之间进行有益的交流。会议也奠定了交换经验的基础,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提供了在拟订和通过暂停决定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

10. 中心参加了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小型武器、弹药和炸药的扩散及其对区域稳定的影响的分区域讨论会。阿根廷政府举办的这项活动有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联系国智利和玻利维亚情报部门、边境巡逻人员、海关、宪兵和国家警察部队的大约 20 名代表及联合国人员参加。

11. 布宜诺斯艾利斯讨论会是按照大会第 53/77 T 号决议协同裁军事务部采取的第一项主动行动,该决议请秘书长参考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不断进行的工作,与所有会员国、有关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该领域的专家就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现象进行广泛协商。有些建议和结论要求南方市场成员国及联系国同

联合国合作,并在国家数据库的发展和分区域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

12. 中心还按照上述决议,协助裁军事务部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利马举办了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法贩运小型武器问题”这一主题的讲习班。这项活动提供了新的更广泛的机会,引起有关该区域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打击非法贩运的可能措施的辩论,并确定联合国在该区域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13. 讲习班也提供了一个论坛,供区域专家辩论中心作为一个联合国实体发挥的作用。有人认为,必须消除非法贩运的原因,并研订制止军火,特别是军用武器,流入该区域的办法。有人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可以在该区域起一种特定的作用,确保有关该问题的信息不断地流通。在这方面,鼓励建立有关非法贩运特定领域的数据库。建议联合国发挥的另一项作用就是向执法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一个论坛,一起讨论共同的非法贩运问题。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联合国的工作应当着眼于协助执行现有区域协定和协助个别国家为批准和执行协定做好准备。

14. 中心也派有代表参加 1999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六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美洲区域会议。中心参加会议的两个目的是:(a) 进一步了解新的刑警组织战略发展计划;和(b) 确定刑警组织同中心可在哪些领域进行合作。在这方面,中心主任说明了裁军事务部及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非法贩运问题中心目前和计划的活动。一般认为有可能就刑警组织战略发展计划和中心的区域资料中心项目的一些方面进行合作。刑警组织和中心已开始讨论拟订谅解备忘录正式详细说明两国具体合作活动的问题。

15. 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曾两度正式派代表参加美洲国家组织召开的会议。第一次是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当时新任命的中心主任陪同裁军事务副秘书长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决议的要求参加会议,向半球安全委员会发言,争取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关于军事支出的标准化报告制度的支助。

16. 上述会议以及美洲国家组织邀请中心主任参加的 1999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半球安全委员会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的第二次工作会议奠定了美洲国家组织同中心合作的基础。两次会议的与会者欢迎大会决定重振该中心。委员会一级讨论的结

果取得了在 2000 年第一季度进行第一项合办活动的承诺。

17. 还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达成协议,在 1999 年后半年合办一系列的讨论会。从中心的观点看来,这些讨论会将在区域资料中心项目的框架内举办,并应支助旨在使国家机构较为了解同美洲国家组织批准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A/53/78,附件)和《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各项活动。

18. 此外,中心在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 53/77 M 号决议的框架内,开始同区域内的一些国家就进行防止冲突和实际裁军措施方面活动的可能性进行协商。

四. 财务和员额

19. 中心是按照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在现有资源和在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的。因此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部和中心主任的任务是调动中心运作所需资源以及规划今后的活动、确定适当的新地点和筹备中心工作方案中所计划的各种活动。

20. 设法筹集资金的结果信托基金目前的情况已见改善。在八个月的期间内,有六个国家作出了认捐,并承诺向中心的活动和业务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支助。截至 1999 年 7 月底,已筹得 53 415 美元的自愿捐助。日本政府提供了 5 万美元的捐款来支助中心实际裁军措施方面的活动。秘书长感谢东道国秘鲁政府向中心提供的捐助和总的支持。他也要感谢哥伦比亚、日本、挪威、巴拿马和瑞典等国政府提供的慷慨支助。

21. 目前利马的中心在主任的主持和开发计划署的行政支助下执行任务。比利时和瑞典两国政府承诺在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理专家方案下提供两名工作人员。区域内有些国家也表示有兴趣参加该方案。但是还需要筹措足够的资金,雇用当地和该区域的其他工作人员提供行政和业务支助。

22. 过去八个月的筹款工作相当成功,但是没有筹到足以让中心充分运作的资金。因此,秘书长坚决支持并重申大会第 53/78 F 号决议向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基金

会提出的呼吁,要求它们自愿向中心捐款,以加强和执行其活动方案。

23. 关于中心信托基金现况的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五. 结论和意见

24. 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活动表明,恢复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是有益而适时的。中心已开始推动区域安全辩论、支助防止冲突行动和促进安全问题方面经验的交流。中心也帮助协调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平与裁军的努力,以使这种努力起较有力而较有意义的作用。

25. 中心在其任务范围内具有独特的条件增进对安全同发展之间关系的了解、加强联合国在重新促进将安全问题同社会 and 经济发展问题挂钩的想法方面所起的作用和作为一种可供进行有关安全和发展问题的讨论的政治上中立的论坛在区域内推动由会员国进行或协同会员国进行的活动。

26. 秘书长认为,利马的区域中心有可能成为区域内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民间社会各阶层的和平、裁军与发展问题的强有力的协调中心。秘书长盼望各会员国向中心提供支助与合作,以谋求二十一世纪的区域和平与安全。